

教育部志願留營作業權責區分及作業時限、注意事項

權責區分		受理及考核	初審及覆考	複審及核定
申請人所隸單位	大專校院	各校	各校	本部
	高中職校	各校、縣(市)聯絡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本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作業時限		役期屆滿前三個月之當月一日至十五日	役期屆滿前三個月之當月十六日至屆滿前二個月之當月十五日	役期屆滿前二個月之當月十六日至屆滿前一個月之當月十五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九月全面清查次年度役期屆滿人員。 2、合於甄選標準並志願留營者，依作業時限指導當事人填寫志願留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並請當事人提供最近六個月內由國軍醫院出具之體格分類檢查表後受理申請。 3、完成考核後，將志願留營申請書二份及體格分類檢查表一份，送初審及覆考單位。 4、商借人員由服務單位受理及考核。 	經審核合格者，填具志願留營名冊(格式如附件四)，檢附志願留營申請書及體格分類檢查表各一份，送本部複審及核定。	本部於役期屆滿前一個月之當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發布核定志願留營命令。